

文字解读：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县司法局拟定了《曹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一、制定《目录》的必要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、决策执行等方面作了规定。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决策机关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确定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。县政府通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可进一步增强决策的计划性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有效落实。二、《目录》编制依据（一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第三款：“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确定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”（二）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条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编制年度决策事

项目录，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三、《目录》编制过程县政府办于2021年12月6日印发通知，在全县范围内征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，县司法局又于2022年3月4日印发《关于再次提报2022年度市政府及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》。县司法局对两次征集收到的事项建议经过初步审核，编制形成《目录》送审稿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后对外发布。四、《目录》主要内容目录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中心大局，以落实战略部署、保障服务民生为重点，列举决策事项2项。通过编制目录，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现“可视化”的计划管理，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得以明确，从源头上确保决策事项能够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得到有效监督，有利于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。#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06月04日